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95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建霖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  
中)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建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建霖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、2月，並移付執行，茲因受刑人奉准假釋，爰依法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受刑人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；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決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入監接續執行，現仍執行中等情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。本院屬受刑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，核屬正當。又受刑人業於民國114年7月30日經法務部矯正署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603760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是本件聲請經核相關文件，認於法並無不合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  
02 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 
04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廖 宏 偉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若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  
07 本）。

08 書記官 高士童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